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环 447

第二三号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出版

### 目 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問題的	
决定·····	( 50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调整若干直局机構的决議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各級人民	
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的决議	(505)
吉林省延边朝鮮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	
会和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516)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會	(5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	
会組織条例和責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的决議	( 522 )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	(522)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 <b>党人員</b>	(5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九十五大会能通过了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問題的决定,每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澤东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关于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 問題的决定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九十五次会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九十五次会議决定:由于行 或区域的扩大或者趣制的合併,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可以超过选举法规定 的名额。省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需要超过选举法规定的时候,由国务院批准。县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需要超过选举法规定的时候,由省级人民委員会批准。乡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需要超过选举法规定的时候,由县级人民委員会批准。乡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需要超过选举法规定的时候,由县级人民委員会批准。

由于行政区域的扩大或者建制的合併,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鎮人民代表 大会应該选举的上一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類需要超过选举法规定的时候,由上一級 人民委員会批准。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 国务院調整若干直屬机構的决議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九十五次会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九十五次会議批准国务院将 国家計量局改为国家技术委員会的会局局, 將物資供应总局改为国家經济委員会的会局局, 將中央手工業管理局改为輕工業部的部屬局, 將中国民用航空局改为交通部的部屬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吉林省延边朝鮮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九十五次会議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澤东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关于批准吉林省延边朝鮮族自治州各級 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 組織条例的次議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九十五次会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九十五次会議决議: 批准者 林省延边朝鮮族自治州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議制定的吉林省延边朝鮮族自治州 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 吉林省延边朝鮮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議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 第 一 条 延边朝鮮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 会粗機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 第二条 自治州的行政区域划分为:县、市、乡、民族乡、鎮。 自治州、县、市、乡、民族乡、镇設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
- 第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是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
- 第四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 505 •

- 第 五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額 的代表和人員。
- 第 六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和各級人民委員会以及它的各工 作部門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朝鲜战和汉族的語言文字。

### 第二章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

- 第 七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 第 八 条 自治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市人民代表 大会的代表分别由市局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选民直接选举;乡、民族乡、 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规定。

- 第一九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每周任期兩年。
-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州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証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决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依照民族的政治、**經济和文化的**特点,制 定自治条例和單行条例,报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
  - (三)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發布决議;
  - (四)规划经济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优撫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规定的自治州財政权限, 审查和批准預算和决算;
  - (六)依照国家的軍事制度,决定組織自治州的公安部队;
  - ( 七)选举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
  - 〈 八 )选举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 ( 九 ) 选举上一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 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銷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二)改变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下一級人民

### 委員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 維护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証民族政策的賃徹执行,加强民族) 的团結与合作。
- 第十一条 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証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决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發布决議;
  - (三)規划經济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优撫工作和救济工作。
  - (四) 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五)选举本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
  - (六)选举本級人民法院院長;
  - ( 七 ) 洗浴上一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八)听取和审查本級人民委員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 九 ) 改变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改变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下一級人民 委員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一) 保护公共财产, 維护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权利;
  - (十二)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保証民族政策的資徹执行, 加强民族**間** 的团結与合作。
- 節 十 二 条 多、民族乡、魏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証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决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發布决議;
  - (三)批准农菜和手工業的<u>上产</u>計划,决定合作事業和其他經济工作的 具体計划;
  - (四)規划公共事業;
  - (五)决定文化、数育、衛生、优撫和救济工作的实施計划;
  - (六)审查财政收支;

- ( 七 ) 选举本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
- (八)选举上一般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九) 听取和审查本般人民委員会的工作报告;
- (十)改变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一) 保护公共财产, 維护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权利;
- (十二)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証民族政策的實徹执行,加强民族関的团結与合作。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可以採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 措施。

- 第 十 三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和由它选出 的人民法院院基。
- 第十四条 自治州各般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由本級人民委員会召集。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每届第一次会議, 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 举完成后, 由前届人民委員会召集。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每年举行雨次; 乡、民族乡、篡的人 民代表大会会議每三个月举行一次。

>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如果認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编 時名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第十六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議。

自治州、县、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設秘許長一人, 副秘書長若干人。程 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議通过;副秘書長的人选由主 房团决定。

自治州、县、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設立秘書处,在秘書長領导下进行工作。

- 第 十 七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 审 查 委 員** 会、議案审查委員会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 第十八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本級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職提出的職業,由主席团提聘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討論,或者交付職集审查委員会审查后提請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討論。

- 第十九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选,由本級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單独提名。

自治州、县、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級人民委員会租成人員和人民法院 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乡、民族乡、鎮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級人民 委員会組成人員,可以採用举手方式或者無記名投票方式。

-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本級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 門負責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及主席团同意的其他人員可 以列席。
-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代表向本級人民委員会或者本 級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过主席闭提交受質問的机关。 受質問的机关必須在会議中負責答算。
-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田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期間,非經主席 团的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 须立即报請主席团批准。
-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期間,国家根据 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單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 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本級人民委員会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 会和人民委員会反映群众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市屬乡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都可以列席原选举單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由选民直接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乡、民族乡、鉞的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分工联系选民, 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組織代表 小組, 协助本級人民委員会推行工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市關乡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罪 选举單位的监督,由选民直接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乡、民族乡、统 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單位和选民有权随时撤換自己**选出的** 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須由原选举單位以全体代表的过率数通过,或者由原**选** 区选民大会以出席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还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举 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 第三章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

-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即自治州各級人民政府,是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 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吉林省人民委員会领导下的地方各級国家行政机关。
-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都对本級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級国家行政机关負責 並报告工作。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都是国务院統一領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 务院。

第三十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分別由本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州長、县長、市長、 乡長、鎮長各一人,副州長、副县長、副市長、副乡長、副鎮長各若干人和 委員名若干人組改。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的名额:

- (一) 自治州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
- (二) 县、市九人至二十五人;
- (三) 乡、民族乡、鎮五人至十五人, 人口特多的乡、民族乡、鎮至多不 超过二十五人。
-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每届任期兩年。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本級人民** 代表大会补选。

· 510 ·

###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法律、法令、上級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議和命令和本級人民 代表大会的决議,規定行政措施,發布决議和命令,並且审查这 些决議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会的工作;
- ( 五 ) 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決議的执行;
- ( 六 )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 民委員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命令;
- ( 七 )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 (八)执行經济計划;
- ( 九 ) 依照法律規定的权限管理财政,执行預算;
- (一十一)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国費工商業:
- (一一一) 领导农業、手工業生产和合作事業, 领导私营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二)保护森林, 领导森林經营和植树造林工作;
- (十三)兴修水利,管理灌溉事業,推行水土保持工作;
- (十四)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五)管理税收工作;
- (十六)管理文化、教育、衛生和体育运动工作;
- (十七)管理劳动、优撫、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八)依照国家的軍事制度,組織和管理公安部队;
- (十九)管理兵役工作:
- (二十)保护公共财产,維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二十一)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証民族政策的貫徹执行,加强民族 問的团結与合作,帮助州内的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建立民族多,



### 帮助人口佔少数的民族發展政治、經济、女化的建設專業:

(二十二) 办理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項。

#### 第三十三条 县、市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位下列职权:

- (一)根据法律、法令、上級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議和命令和本級人民 代表大会的决議,規定行政措施,發布决議和命令,並且审查这 些决議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 二, )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三)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 領导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会的工作;
- ( 五 ) 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議的执行;
- / 六 )改变或者版第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 民委員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命令;
- ( 七 )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 (八)执行程济計划;
- ( 九 ) 执行預算;
- (一十一) 管理市場, 管理地方国营工商業;
- (一一一) 简导农業、手工業生产和合作事業, **領导私营工商業的社会主** 义改造;
- (十二)保护森林, 領导森林經营和植树造林工作;
- (十三) 兴修水利,管理灌溉事業,推行水土保持工作;
- (一)四)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一五)管理税收工作;
- (十六)管理文化、教育、衛生和体育运动工作;
- (十七)管理劳动、优博、教资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八)管理兵役工作;
- (十九)保护公共财产,維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二十)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証民族政策的貫徹执行,加强民族

### 間的用結与合作,帮助人口佔少数的民族發展政治、經济和文化 的建設事業;

(二十一) 办理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书项。

- 第三十四条 乡、民族乡、鎮的人民委員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法律、法令、上級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議和命令和本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紛布决議和命令;
  - (二)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洗浴:
  - (三)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講案:
  - (四)管理財政;
  - (五) 領导次業、手工業生产和合作事業, 領导私营工商業的社会主义 改造:
  - (六)兴修水利,管理灌溉事業,推行水土保持工作;
  - (七)保护森林,管理封山育林, 领导植树造林;
  - (八)养护道路和管理公共事業;
  - (九)管理文化、教育、衛生、体育运动、优惠和救济工作;
  - (十) 符理兵役工作:
  - (十一) 保护公共财产, 推护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权利;
  - (十二)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保証民族政策的貫徹执行, 加强民族関 的团結与合作:
  - (十三) 办理上級人民委員会交办的其他事項。
-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的人民委員会会議每月举行一次,乡、民族乡、鎮的人民委員会会議每半个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举行会議的时候,可以邀請有关人員列席。

自治州、县、市的人民委員会举行会議的时候,本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 **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三十六条 州县、县县、市县、乡县、鎮县分别主持各級人民委員会会議和人民委員 会的工作。 剧州長、副县長、副市長、副乡長、副鎮長分別协助州長、县長、市長、 乡長、錐長工作。

州長、县長、市長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議。

-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按照需要設立民政、公安、司法、监辖、計划、财政、 税务、工業、农業、林業、水利、商業、城市服务、粮食、交通、劳动、数 育、文化、衛生、統計、人事等局、处、科、委員会,並且設立办公室。各 工作部門根据工作繁簡,可以設立局、外層科或者会屬組。
- 第三十八条 县、市人民委員会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財政、税务、工業、农業、林業、水利、商業、粮食、交通、房产管理、劳动、文化、教育、 符生、人事、計划統計等科、委員会或者局,並且設立办公室。市人民委員会的公安、税务等局可以在市辖区域內設立派出机关。
- 第三十九条 乡、民族乡、鎮的人民委員会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治安、武装、生产 合作、財粮、文化教育、調解等工作委員会,吸收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 共他适当的人員参加。

人口和口商業較多的鎮的人民委員会,經县人民委員会**的**批准,可以参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規定設立工作部門。

第四十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報請吉林省人民委員会批准。

县、市、乡、民族乡、鎮人民委員会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 合併、由本級人民委員会报請上一級人民委員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各局、处、委員会分別設局長、处長、委員会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 副职。

办公室設主任, 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

秘書長协助州長、副州長办理日常工作、副秘書長协助秘書長进行工作。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委員会的各工作部門受本級人民委員会的統一領导, 並且受上級人民委員会主管部門的領导。

-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票务范國內,根据 法 律 和 法 令,上級人民委員会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和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决議和命令,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会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委員会应当协助設立在本行政区域內不屬于自己管理 的国家机关和国营企業进行工作,並且监督它們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 策,但是無权于涉它們的業务。
- 第四十五条 县人民委員会在必要的时候,經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报請吉**林省人民委員会** 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市人民委員会在必要的时候,經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批准,可以設立若干街 並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 第四章 附 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丰席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九十五次会議批准,现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澤东
--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 批准貴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的决議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九十五次会談通过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至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九十五次会議决議: 批准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制定的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 貴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 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九十五次会議批准

###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三都水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 第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是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中,各有关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和人員。

### 第二章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县一級国家权力机关。516。

- 第 五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乡(歙)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的规定。
- 第 六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兩年,代宏速选得連任。
- 第 七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县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証国家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决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按照自治县的特点,制定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單行条例,报请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会轉报费州省人民委員会轉报图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
  - (三)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發布决議;
  - (四)规划經济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优惠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依照法律规定的自治县的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 六 ) 依照国家的軍事制度,决定組織本自治县的公安部队:
  - (七)选举並且有权罢免自治县县長、副县長和自治县人民委員会委員、
  - (八)选举並且有权罢免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長;
  - (九)选举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听取和审查自治县人民委員会和自治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銷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二)改变或者撤銷乡(鎮)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乡(鎮) 人民委員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推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証民族政策的正确执行,加强各民族 間的团結和合作。
- 第 八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由自治县人民委員会召集。
- 第 九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每年举行兩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認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捉議,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第一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每次会議开始的时候,选举本次会議的主席团主

· 517 ·

### 持会器。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設备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

秘書長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本次会議通过;副秘書長的人选由主席 团决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谈的时候,**設立大会秘鲁处,在秘事是领导下** 进行工作。

-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設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員会、**議案审** 查委員会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会,在主席团領导下进行工作。
- 第 十二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代表、主席团和自治县人民委員会都可以提出議案。其議案由主席团提請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申查委員会审查后提請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討論。
-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第 十 四 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选,由自治县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單独提名。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 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 第 十 五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领**各工作部門** 負責人、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長、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長可以列席。
-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代表向自治县人民委員会或者自治县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过主席团提交受質問的机关。 受質問的机关必須在会議中負責答复。
-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举行会議的时候,使用自治县內通用的語言文字。 各少数民族代表在会議上可以使用本民族的語言文字或者自治县內通用的語言文字。
-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团 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是現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须 立即报請主席团批准。

- 第 十 九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藏的期間,国家根据需要 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宣傳法律、法 令和政策,协助自治县人民委員会推行各项工作,並且及时向自治县人民代 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委員会反映群众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單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單位的監督。原选举單位有权随时撤换 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單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並且报告自治县人民委員会。
-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單位 补选,並且报告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發給代表当选証書。

### 第三章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

-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即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的 执 行 机 关,是县一级国家行政机关。
-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会負責並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是国务院統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县一人,副县县若干人 和委員若干人組成。
-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每届任期兩年。

县長、副县長和委員, 均連选得連任。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在自治县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法律、法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和上級国家行政机 关的决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决議和命令,並檢查这些决

### **凝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主持自治县人民代安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提出 紧 案;
- (四) 领导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乡(鎮) 人民委員会的工作;
- (五)停止乡(鎮)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議的执行;
- (六)改变或者微维所属各工作部門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多(**鎮**) 人民委員会不适当的决議和命令;
- ( 七 )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所屬四家机关工作人員;
- (八)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自治县的财政,执行預算;
- (九)在国家發展国民經济計划的統一指导下,适应本地区的特点,**爱** 景經济、文化事業;
- (十) 领导和組織收業、林業、手工業的生产和合作事業;
- (十一) 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国营工商業, 领导私营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二)管理税收工作;
- (十三)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优撫、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五) 依照国家的軍事制度, 組織与管理自治县的公安部队;
-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七) 保护公共财产, 維护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权利;
-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十九) 办理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項。
-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会議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举行会議的时候,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 您長及其他有关人員可以列席。

各項决議須由全体委員过半数通过。

Digitized by Google

第二十九条 县長主持自治县人民委員会会讓和人民委員会的工作。 關县長协助县長工作。

县長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議。

第三十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按照需要設立民政、公安、财政、粮食、税务、商業、 农業、林業、交通、文化、教育、衛生、手工業管理等科、局或者委員会, 並且可以設立办公室。

> 各科、局或者委員会分別設科長、局長或者委員会主任,在必要时得**設**關 职。

办公室設主任,在必要时可以設副主任。

-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得根据地区、交通、工作基础等实际情况,报消黔南 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轉报贵州省人民委員会批准,設立、撤銷区公所。区会所 是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的派出机关。其工作范阁和职权,是在自治县人民委员 会的直接领导下,负责指导和监督乡(鎮)人民委员会的行政業务。
-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自治县人 民委員会报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批准。
-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受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統一領导,並且 受上級人民委員会主管部門的領导。
-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应当协助設立在自治县境內不屬于自己管理 的 国 家 机 关、国营企業和公私合营企業进行工作,並且监督他們遵守和执行法律、法 令和政策,但是無权干涉他們的業务。
-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自治县内通用的語言文字。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仍經自治县第一組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通过,报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会轉报貴州省人民委員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后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費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和貴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委員会 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一九五八年三月十 九日第九十五次会議批准,现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潔东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关于批准貴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和貴州省松桃苗族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的决議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九十五次会議决議: 批准責 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制定的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 代表大会组種条件自告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 資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組織条例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九十五次会職批准

第 → 条 松桃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人尺代表大会粗糠条例,根据中华人522 •

#### 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 葡二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县一級国家权力机关。
-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自治县所愿各乡、鎮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 第 四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二年,代表連选得連任。
- 第 五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县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証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决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依照自治县的特点,制定自治县的自治条 例和單行条例,报请奉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 在职权范阁内通过和资布决議;
  - (四)規划經济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优撫工作和設济工作;
  - (五)依照法律规定的自治县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預算和决算;
  - ( 六 ) 依照国家的軍事制度,决定組織自治县的公安部队;
  - ( 七)选举自治县县長、副县長和自治县人民委員会委員;
  - (八)选举自治县人民法院院县:
  - ( 九 ) 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一)) 听取和审查自治县人民委員会和自治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銷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二)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乡、鎖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 决議 和各 乡、鎮人民委員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証民族政策的貨徹执行,加强民族問 的团結与合作;
  - (十五) 保障各民族妇女在政治的、經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 第 大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强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租成人员和自治县人民 法院院長。
- 第 七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由自治县人民委員会召集。每届自治县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議,在本租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由上届自治 县人民委員会召集。
- 第 八 条 每届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第一次出席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时候,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代表当选証書,由代表資格审查委員会进行审查。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代表資格审查委員会提出的报告,确認代表的资格或者宣布全别代表的当选無效。
- 第一九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每年举行二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如果認力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临时召

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 第二十一条。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議。自治县人民 代表大会会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秘書長的人选由主席团提 名,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議通过;副秘書長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自治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設立秘書处,在秘書長領导下进行工作。
-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审查委員会、議 案审查委員会、預算委員会和其它需要設立的委員会,在主席团領等下进行 工作。
- 第 十二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自治县人民 委 員 会,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团提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 会会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审查委員会审查后提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討論。

第 十 三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521 ·

第 十 四 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选,由自治县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院合提名或著單独提名。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县人民 委員会組成人員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配名投票方式。

-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举行会議的时候,使用自治县内通用的汉族和苗族 的語言文字。
-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 查者人員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長、自治县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代表向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或者自治县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过主席团提交受質問的机关。 受質問的机关必須亦会議中負責答复。
-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是現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須立即 报請主席团批准。
-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期間,国家识据需要 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單位保持密切联系,宜傳法律、法 令和政策,协助自治县人民委員会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 員会反映群众的意見和要求。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單位 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單位的监督。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單位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 的撤接必須由原洗举單位以条体代表的过少数通过。
-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补 选。
-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經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請贵州省人民委員会轉报国务院協 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行。

### 責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議批准
- 第 一 条 松桃苗族自治县(以下簡称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 第二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即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县一級国家行政机关,受贵州省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
- 第 三 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贵州省人民委員会负责並且报告工作,並且接受省人民委員会的派出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是四务院統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县一人,關县長若干人和 委員若干人組成。
- 第 五 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每届任期兩年,其組成人員連选得連任。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县人民代 衷大会补洗。
- 第 六 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在自治县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法律、法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和上級国家行政机 关的决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决議和命令,並且审查这整 决議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證金。
  - (四)领导所屬各工作部門和各乡、鎮人民委員会的工作;
  - (五) 停止所屬各乡、鎮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議的执行:
  - (六)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各多、鎮 人民委員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八)执行国家經济計划;
- (九)依照法律規定的权限管理財政,执行預算;
- (十)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国营工商業, 領导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一) 領导次業、林業、畜牧業、手工業生产、合作事業和水利事業;
- (十二) 管理税收工作;
- (十三)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四)管理文化、教育、衛生、优搖、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五) 依照国家的軍專制度,管理公安部队;
-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七) 保护公共财产, 维护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权利;
-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不等权利;
- (十九) 办理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項。
-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会議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举行会議的时候,可以邀請有关人員列席。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举行会議的时候,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長和自治县人民檢 審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 第 八 条 自治县县是主持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会践和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副县 長协助县長工作。

自治县县長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談。

- 第 九 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按照需要設立民政、公安、計划統計、財政、粮食、税 务、商業、工業、农林水利、交通、文化、教育、衛生等局、科 或 者 委 員 会,並且可以設立办公室。
- 第 十 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自治县人 民委員会报请費州省人民委員会批准。
- 第十一条 各局、科或者委員会分別設局長、科長或者委員会主任,在必要时可以設 • 527 •

副取。

- 第 十 三 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应当协助改立在本自治县內不屬于自己管理 的 国 家 机 关、国营企業和公私合营企業进行工作,並且监督他們遵守和执行法律、法 令和政策,但是無权干涉他們的業务。
- 第 十 四 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和各工作部門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自治县内通用的 汉族和苗族的語言文字。
- 第 十 五 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人員編制,由自治县人民委員会被顯 实际工作需要和可能拟定,报請貴州省人民委員会核權。
- 第 十 六 条 本条例經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請費州省人民委員会轉报国务院提 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濫后实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李一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緬甸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姚仲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緬甸联邦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創刊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办公厅

**资**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內部判例 注意保存)

第二三号